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次（二／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王銳德先生，MH

呂迪明女士

吳翠霞女士

胡明焯先生

張醒文先生

黃興邦先生

黃晚就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蘊兒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江金燕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譚永強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4（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下列人士：

- (1) 陳啓賢先生，他接替張秉權先生出任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以及
- (2) 莊國偉先生，他接替李治國先生出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

2. 主席提醒在場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並請旁聽會議的在場人士留意張貼於會議廳內有關會議進行期間需要注意事項的告示。

3. 主席報告，麥日超先生已於六月二十四日辭去增選委員一職，請各委員備悉。此外，陳崇業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7(1)及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會後按：陳崇業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21 段：有關：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入口與聖文嘉幼兒園對出增設行人過路燈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繼六月二十五日的實地視察後，據現場觀察所得，大部分巴士、小巴及的士司機有於斑馬線前方停車讓行人橫過馬路，只有部分私家車司機未有遵守交通規例。警方已在該地點加強巡查及執法，並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共作出三宗票控。該署會繼續觀察該斑馬線日後的運作情況，再按需要進行檢討。

（按：曾文典議員及鄒乘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7. 林琳議員感謝運輸署及正、副主席於當日出席實地視察，亦得悉警方已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她續表示，該處位於住宅區內，有不少學童及長者橫過馬路，她同意先以教育及票控方式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 (B)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6 段：強烈要求和宜合道晚間不准重型車輛行駛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報告，該署在六月二十五日實地視察時表示如要實施交通管制計劃禁止重型車輛在某時段進入和宜合道，便需尋求合適的替代路線。在交通層面上，該署在實地視察後研究有關的替代路線，建議一條最便捷及最短的路線，即是沿青山公路葵涌段、德士古道北，再沿象鼻山路往城門隧道方向，而不會途經和宜合道。該署已將有關的替代路線轉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詳細評估，並就交通噪音控制提供意見，環保署稍後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9. 副主席感謝運輸署及環保署出席實地視察。他續表示，和宜合道的噪音問題非常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尋求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

運輸署  
環保署

10. 主席請運輸署及環保署進一步研究上述替代路線的可行性。

## IV 第 3 項議程：7743TH 號工程項目——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交通第 8/13-14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有關文件，向委員匯報荃灣

繞道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解釋修訂工程時間表的詳情。他續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土拓署代表：

- (1) 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鄧錦輝先生；以及
- (2) 高級工程師／4（新界西及北）張家亮先生。

（按：葛兆源議員及方閏發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2.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介紹文件。

13. 主席再次提醒旁聽會議的在場人士保持肅靜，並請秘書宣讀《會議常規》中的有關條文。

14. 秘書宣讀《會議常規》中第 49 條的規定如下：

- (1)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及
- (2) 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須在整個會議過程中保持肅靜，不得在會議廳內的牆壁或支柱上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或進行任何其他足以滋擾會議進行的活動。如旁聽人士違反有關規定，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按：田北辰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5. 李洪波議員詢問關於委員有意即席提出動議的程序。

1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7(2)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如欲就即將舉行的會議的議程項目中，公職人員按第 14 條規定提出的討論事項或提交的文件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兩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

17. 李洪波議員、林發耿議員、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據悉祈德尊新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希望政府全面擱置徵收土地，該法團於本年四月及六月曾分別舉行業主大會，並以大比數否決政府徵收祈德尊新邨範圍內土地建天橋作為擴建荃灣繞道計劃的一部分。假如將來仍然有需要進行荃灣繞道的工程計劃，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其他可行的建設方案，以推展有關計劃；
- (2) 詢問假如若干年後法團仍反對有關計劃，政府有何對策及是否有其他後備方案；
- (3) 感謝土拓署代表多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介紹有關工程的進展，並一直從善

- 如流，聽取公眾的意見，希望土拓署能澄清工程是否涉及土地徵收問題。由於居民非常關注噪音問題，希望查詢原有的設計是否包括興建隔音屏障；
- (4) 對於有委員於會議場外遭受公眾人士不禮貌對待表示遺憾，認為居民有權利表達訴求，區議員亦會以居民的利益為先，希望各方可加強溝通；
  - (5) 詢問為何文件中的附件未有列出荃灣路的最高交通容量。在欠缺全面的資料下，委員難以理解是否有需要開展有關道路工程；
  - (6) 土拓署有否因應居民提出的關注及訴求而就方案作出相應修訂，以釋居民憂慮；
  - (7) 原則上支持任何能改善區內交通的工程。如遇上困難，各方應加強溝通。即使政府認為暫時沒有需要進行荃灣繞道工程及興建高架橋，但亦有必要繼續進行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流量；
  - (8) 對文件中提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交通統計結果出現重大差距表示錯愕，八號幹線開通等原因理應屬預計之內，並關注大涌道交匯處及荃青交匯處的路面改善工程於何時進行，及希望一併改善工業區進出荃灣路的工程；
  - (9) 詢問文件中預計二零二一年行車流量的數據是否已包括未來的新發展項目，包括荃灣西區五、六、七區住宅羣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以及
  - (10) 荃灣路附近的居民受噪音問題滋擾多年，詢問會否落實興建早前計劃興建的隔音屏障，或當局是否已着手尋求其他可行方案解決上述的交通及噪音問題，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及對荃灣繞道工程項目的意見。

18.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回應如下：

- (1) 土拓署曾就荃灣繞道工程多次諮詢法團及區議會，目的是為了與各方加強溝通，包括與法團討論收地問題及在工程期間如何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等；
- (2) 當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該署會邀請法團召開居民大會以便向居民解釋。法團曾於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居民大會，該署於會上向居民解釋，因為交通流量下降而需要延遲工程。假如日後交通流量上升，該署會再要求顧問公司重新檢視及考慮居民的意見；
- (3) 該署曾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但以隧道形式興建或伸延至海傍都存在技術困難。如日後重新啟動有關工程設計，會一併考慮各方的意見；
- (4) 當進行有關工程時，祈德尊新邨的休憩設施包括羽毛球場及籃球場會受到影響，屆時或可暫以露天劇場作臨時羽毛球場或籃球場之用，待工程完成後，該署會還原受影響的休憩設施。日後如重新啟動工程設計，該署會就設計及細節再次諮詢居民；
- (5) 一般來說，當 V/C ratio(交通量/容車比率)達至 1.3 時，便可能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主幹線的雙線行車流量最高為每小時 4 600 架次左右，因此現有荃灣路天橋仍有空間容納更多車輛架次。該署會一直密切監察荃灣路的行車情況；
- (6) 九號幹線可分流部分車輛往葵涌、荃灣及沙田等地區。由於市民的駕駛習慣會隨時間及環境改變，難以估計實際情況，因此有可能令數據出現落差；

- (7) 不會忽略大涌道交匯處工業區的交通問題，荃灣西站五區物業的發展商亦會負責進行有關路口的改善工程，土拓署及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
- (8) 理解祈德尊新邨現時約有 1 200 戶面向荃灣路，受車輛噪音影響。如不進行荃灣繞道工程項目而只興建隔音屏障，便須封閉現有兩條行車線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基於該道路的交通流量極高，封閉行車線會導致交通嚴重阻塞，因此現時興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以及
- (9) 歡迎委員親臨土拓署的辦事處進一步了解工程的細節及相關圖則。

(按：王銳德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到席。)

19. 就是否需要收地才可進行有關工程的查詢，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回應，該署過去數年已一直與祈德尊新邨居民代表、香港房屋協會、當區及其他區議員討論有關收地問題，內容主要涉及六座橋躉會於祈德尊新邨的範圍內興建，總面積約 48 平方米，但並不影響休憩處用地。為了盡量減低對祈德尊新邨的影響，橋躉設計呈“7”字形使其能盡量靠近圍牆興建。橋身距離地面約 15 米，不會影響羽毛球場及籃球場，該署並會重新種植或移植受影響的 20 多棵樹木。但他重申，現時尚未有任何已落實的方案。

20. 陳金霖議員、陳琬琛議員、文裕明議員、呂迪明女士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重申居民要求政府興建隔音屏障以解決居民一直面對的噪音問題。雖然政府暫時擱置荃灣繞道工程，但亦有責任解決噪音問題，特別是當荃灣西站五區、六區及七區物業項目落成後可能會令問題進一步惡化，希望當局與居民加強溝通。土拓署亦應考慮祈德尊新邨居民於工程期間可能受到的噪音滋擾；
- (2)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提出荃灣繞道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構思，當中包括興建隔音屏障。由於荃灣繞道工程的方案並非由居民提出，假如要徵收土地，必須充分諮詢居民及獲得他們的同意，否則工程計劃在反對聲音下將難以實行；
- (3) 荃灣繞道計劃的原意是為了改善荃灣及葵青區路口的交通問題，當局應先設法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大涌道交匯處經常出現險象環生的情況，甚至發生交通意外；
- (4) 現時的低噪音物料會因深宵時分進行維修而發出更大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作息。因此，建議土拓署研究如何在盡量不影響現有交通的情況下興建隔音屏障；
- (5) 重新評估現時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大涌道交匯處的交通流量一直下降，建議封閉一至兩條行車線以興建隔音屏障，以免日後交通流量比預期更低時，會進一步拖延興建隔音屏障；
- (6) 對於是次交通統計結果數字出現重大差距表示遺憾，認為需用更科學的方法進行交通流量評估，以免日後再出現類似情況；以及

- (7) 如每項計劃只因為有部分人士反對便擱置，所有便利市民的計劃將難以推行，政府應衡量如何才能令整體社會及公眾得到最大益處。

(按：由於有旁聽人士喧嘩及滋擾會議進行，主席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勒令有關人士離開會場，並宣布暫時休會，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繼續進行。)

21.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回應如下：

- (1) 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會充分諮詢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及相關人士；
- (2) 荃灣路於二零一零年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令噪音問題有所改善；該署理解鋪設或維修工程期間會發出噪音，但必須在晚間封路才能進行有關工程；
- (3) 興建隔音屏障方面，現時約 1 200 戶受噪音滋擾的祈德尊新邨居民當中，約有數百戶面對的噪音水平可在興建隔音屏障後降低至 70 分貝或以下。在原計劃中，祈德尊新邨附近擬建的天橋設有隔音罩，阻隔交通噪音。為改善外觀，早前該署曾舉辦外觀設計比賽，邀請公眾參與；
- (4) 興建隔音屏障時需要配合未來的工程計劃及長遠交通需求。在加建荃灣繞道行車線後才可興建隔音屏障，因屆時可封閉部分行車線以便進行有關屏障工程；以及
- (5) 該署每年會檢視車輛數目及推展工程的時間表。

2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討論大涌道迴旋處的交通安排。該署已按相關討論結果完成在大涌道迴旋處改善交通標誌安排的工程。如有需要，可與相關區議員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該道路的安全。

23.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補充，大涌道交匯處確曾是區內的交通黑點，但近年情況已有改善，並不屬交通黑點，警方會與運輸署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24. 林婉濱議員、陳偉明議員、林琳議員及王銳德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居民如強烈反對荃灣繞道工程計劃，當局應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但首要盡快處理噪音問題，令居民免受噪音滋擾；
- (2) 理解交通噪音難以避免，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新的低噪音物料，或以植樹方式阻隔噪音，亦可美化環境，並反映荃威區居民亦受交通噪音滋擾，源頭可能亦是來自荃灣路；
- (3) 諮詢文件中附件 A 的數字是否只包括小客車的架次，認為二零二一年的預計數字偏低，可能會與實際情況有重大落差，特別是在荃灣西站五區、六區及七區物業落成後所帶來的車流增長，希望當局重新審視該區未來交通情況的變化；
- (4) 荃灣西站五區域畔及灣畔屬不同發展商擁有，而最初建議連接兩者的通道不再存在，這會大大影響大涌道交匯處日後的交通流量及導致交通擠塞；

- (5) 認為土拓署應主動向委員提供工程橫切面圖及有關文件作參考，以回應居民的關注及提升透明度，日後部門應宏觀考慮未來情況及周邊工程，才為未來的行車流量作出更準確的估算；以及
- (6) 要求提供英文專有名詞包括 V/C ratio 及 PCU 等的中文解釋，以便委員及旁聽人士能容易明白討論的內容。

25.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回應如下：

- (1) 由於興建隔音屏障屬大型工程，需長時間施工，因此於晚間短暫封閉行車線進行工程並不可行。此外，樹木並不能有效阻隔噪音；
- (2) 該署樂意提供橫切面圖及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3) V/C ratio 是指交通量/容車量比率，而 PCU 是指小客車架次；
- (4) 據了解，荃灣西站五區、六區及七區的發展商早前已進行交通評估及向部門提交報告；以及
- (5) 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連接城畔及灣畔通道及車位數目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2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西及北）補充，興建隔音屏障除了要封閉部份現有荃灣路天橋外，亦要考慮大部份的隔音屏障需矗立在擬建靠近祈德尊新邨的新橋上。因此需要徵收祈德尊新邨範圍內的土地興建新建的地基及柱躉。收地範圍只佔圍牆邊（現為消防緊急通道）約 1.5 米闊的空間，不會影響現有的康樂設施，而法團亦理解有必要徵收土地才可以興建隔音屏障，該署亦會在完工後還原在施工期間受影響的康樂設施，並於詳細設計時重新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

27. 陳金霖議員、李洪波議員、鄒秉恬議員、林發耿議員、主席及黃興邦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繞道及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計劃的原意是好的，現階段當局必須盡早進行規劃及先進行路口改善工程，否則將來該處的交通問題定必進一步惡化；
- (2) 居民反映他們未被諮詢，這方面與土拓署的說法有出入，希望該署澄清。認為當局應長遠考慮如何解決問題，假設居民日後仍不同意進行工程，當局是否會擱置工程；
- (3) 認為噪音問題不屬是次討論的範圍，既然數據未能足以支持於現階段進行有關工程，而必須待日後再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則現時應先盡快處理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一事，做好前期工作；
- (4) 詢問文件中的預計車流量有否考慮其他可影響數據的因素，認為預計數字必須具前瞻性，包括考慮將來對附近的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5) 認為少部分居民為個人利益反對工程而影響社會整體利益，這樣會對社區日後的交通造成影響，建議當局考慮優化或補償方案，並繼續與居民加強溝通。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到席。)

28.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 2 (新界西及北) 表示，該署早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本年年年初已就延遲工程諮詢各有關部門意見，並非由於在本年三月至四月收到法團的要求才決定延遲工程。他重申，該署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流量及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由於法團是居民選出的代表，因此該署會直接與法團溝通，並透過業主大會等途徑直接聽取居民意見。假若日後重啟工程設計，而仍有人士反對該工程，該署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370 章) 將工程建議交由行政會議作決定。

29. 主席總結，請土拓署在重新考慮展開有關工程時與相關居民組織及持份者商討。此外，在統計交通流量時，該署須充分考慮各項潛在因素，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增設巴士到東涌及機場

(交通第 9/13-14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負責回應。

31.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梨木樹邨的居民可乘搭九巴 36M 號巴士線再轉乘龍運 A31 號巴士線前往機場、龍運 E31 號巴士線前往東涌。運輸署理解居民的訴求，如要開辦新巴士線會較為困難。就調撥現有由新界東經城門隧道往機場巴士線途經梨木樹的意見，由於可能會影響現有路線的乘客，因此必須先就調撥現有路線的可行性進行詳細評估。他補充，龍運巴士公司已為其 A31 號巴士線(由荃灣往返機場)的乘客提供轉乘折扣優惠，即乘搭九巴 36M 號巴士的乘客可享有轉乘龍運 A31 號的車費折扣，以減輕乘客的車費負擔。

(按：黃興邦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退席。)

33. 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偉明議員、王銳德先生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考慮擴闊新路線所行走的區域，例如繞經現時區內未有機場巴士途經的地方，以同時為其他有需要地區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相信可令運輸署更容易接納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 (2) 認同荃灣區有需要開設往返機場的新巴士線，因現時其他地區有價錢較合理

的巴士線往返機場，荃灣區亦應與此看齊；

- (3) 香港人平均每人每年前往機場兩次，而梨木樹一帶至葵青區沿線有超過十萬人口，有足夠客量支持開設新路線，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開設新路線的建議；
- (4) 日後機場將興建第三條跑道，認為運輸署應盡早進行評估以配合日後的交通需求，並考慮擴大新路線所途經的地區以助增加客量，否則可能會令新路線日後面臨客量不足的問題，結果需重組或取消路線；以及
- (5) 建議可改動現有由沙田往返機場及東涌的巴士線，途經梨木樹及荃灣市中心再前往機場，這可增加經濟效益及便利更多區內居民。如開設新路線，則建議由梨木樹途經荃灣市中心及葵涌後再前往東涌及機場。

(按：吳翠霞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退席。)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開設新路線存在相當困難，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地區的人口變化。現時荃灣區已有龍運 A31 號及 E31 號巴士線分別前往機場及東涌市中心，居民可盡量使用現有路線。至於調撥現有路線繞經荃灣區，該署需要進行詳細評估。此外，除了早前他提及的九巴 36M 號巴士線轉乘龍運 A31 號巴士線的優惠外，九巴 238M 號、34M 號及 32B 號巴士線自本年五月起亦已提供轉乘龍運 A31 號巴士線直接前往機場的車費優惠。

35. 陳恒鑽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不支持開設新路線往返機場及東涌感到失望，認為有關路線不存在交通擠塞的問題，開設一條新路線既可途經區內多個地點方便居民，亦可強化區內的交通，希望運輸署可探討開設新路線，特別是覆蓋現時未有機場巴士途經的地方；
- (2) 詢問運輸署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或限制以決定是否開設新機場巴士線；未來機場及東涌一帶將會不斷發展，加上二零一六年港珠澳大橋通車，兩地往來更需要便捷的機場巴士服務；
- (3) 認同梨木樹居民的交通需要及理解運輸署開設新路線的困難，但希望運輸署以宏觀角度考慮改善巴士服務，例如延長某些路線，盡可能滿足更多居民的需求；以及
- (4) 認為運輸署提及的上述四條巴士線轉乘龍運 A31 號巴士線只提供一元優惠，欠缺吸引力，建議可增加優惠金額及擴展至 E 線，令前往東涌上班的人士亦可享受車費優惠。

36. 主席提醒委員應就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及針對文件的重點進行討論，如有意就其他巴士路線提出意見，可向委員會或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提交文件於會議上討論。

(按：王銳德先生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3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假如牽涉開設新路線，該署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預計乘客量及沿途乘客量分布、現有乘客可選擇的交通工具及路線、服務水平等，亦要考慮營運效益及路面交通是否擠塞等。至於委員建議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及把優惠延伸至其他路線，該署會將有關意見轉達龍運巴士公司以供考慮。

38.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委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若運輸署認為開設新路線並不可行，希望可調撥現有的新界東路線途經梨木樹後再前往機場，由於現有路線的乘客也是前往同一目的地，理應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反而增加客量可令班次增加，便利現有新界東的乘客，希望運輸署積極與相關地區商討；
- (2) 一元的轉乘折扣優惠欠缺吸引力。梨木樹邨的巴士服務一直未有改善，前往機場的乘客需要先乘搭九巴 36M 號巴士線，變相增加了梨木樹邨本區巴士服務的壓力，製造更多混亂和投訴，如開設新路線由梨木樹往返機場，可有助舒緩九巴 36M 號巴士線現有的壓力，便利梨木樹邨的居民；以及
- (3) 建議運輸署收集八達通付款數據以觀察乘客的乘車模式，再研究調撥路線的可行性，現時有多條往機場的路線均途經城門隧道，可考慮調撥該些重疊的路線途經梨木樹邨。

## 運輸署

39.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研究開設新路線或調撥現有巴士線途經梨木樹邨的可行性，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開設來往荃灣區及九龍的通宵巴士服務

(交通第 10/13-14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負責回應。

41.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他將於稍後提出臨時動議。

4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田北辰議員於會議上介紹的建議路線圖與原有文件所列的有出入，但路線的細節可於稍後再詳細討論。他續表示，深宵巴士線的乘客量較日間巴士的乘客量為低，因此並非每區都設有點對點通宵巴士服務，該署在考慮是否開設新的深宵巴士線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乘客量等，加上現時已有 N260 號及 N269 號通宵巴士線分別由屯門及元朗經荃灣區的主幹道往返九龍，如要進一步開設新路線存在困難。

4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表示，

九巴備悉荃灣區市民對深宵巴士服務的意見，整體上現時乘客對深宵的公共交通需求偏低而且較為分散，巴士作為載客量較高的交通工具，未必是最有效的深宵交通工具。現時九巴提供的深宵巴士路線已途經荃灣區內的主要幹道，包括青山公路、葵涌道及屯門公路等，其餘大部分區內地點現時亦有其他深宵公共交通工具為居民提供服務。儘管如此，九巴會於提出區域性重組路線計劃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44. 陳偉明議員、陳恒鑌議員、黃家華議員、林婉濱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文件中的建議，希望運輸署一併考慮安排 N260 號及 N269 號巴士線途經荃灣市中心及郊區，包括深井及青龍頭，這不但有助解決現時該兩條巴士線客量不足的問題，亦可便利上述地區的居民；
- (2) 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文件中建議由浪翠園至紅磡路線的車程所需時間；
- (3) 象山及梨木樹現時欠缺深宵巴士服務，即使有元朗前往九龍的通宵小巴途經荃灣西，但服務未算理想，如運輸署認為增設深宵巴士線不可行，可否考慮由其他交通工具如專線小巴途經梨木樹、象山及荃灣西一帶；
- (4) 增設深宵巴士服務可為往返工作地點的人士，特別是基層市民及需輪班工作的人士提供車費低廉的公共交通服務，亦符合環保及經濟原則，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車費負擔；
- (5) 建議九巴考慮提供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吸納短途乘客選乘現有的深宵巴士線，以期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長遠來說應考慮分段收費模式，以為更多乘客提供服務；
- (6) 贊成開設深宵巴士線貫通荃灣各區，現時石圍角、象山、荃景圍的居民在深宵歸家時需於荃灣市中心轉乘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十分不便；
- (7) 優化文件中建議的路線，例如減少車站次數，令路線更暢順；以及
- (8) 詢問葵青區的 N237 號巴士線是否即將取消。如情況屬實，可抽調該路線的資源於荃灣區開設新的深宵巴士線。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三分退席。）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區部分地區包括象山及石圍角設有紅色小巴服務，但部份屋邨的深宵服務可能未如理想；
- (2) 至於文件中建議有關路線的車程所需時間粗略估計超過一小時，實際車程時間需要經過評估才可確定，但一般來說，車程越長，路線對乘客的吸引力會相對下降；
- (3) 會向巴士公司轉達委員提出有關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但這項建議牽涉不少八達通系統的技術問題；以及
- (4) 需要向該署負責葵青區巴士路線的同事了解有關 N237 號巴士線是否會被取

消。

46.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對運輸署及九巴表示會研究建議表示歡迎，但不明白為何他們認為問題在於乘客量不足以致未能開設新的深宵巴士線。他認為荃灣區有三十萬人口，應有足夠客量支持開設新路線前往九龍。此外，乘搭深宵巴士的乘客大部分較關注車費多於行車時間，亦不介意停站次數較多，因此他不認同運輸署指路程長會減低路線吸引力的說法。他希望運輸署能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47. 田北辰議員宣讀以下動議“本會促請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辦荃灣區及九龍通宵巴士線，往返浪翠園或豪景花園、青山公路汀九段、荃景圍、沙咀道、楊屋道、海濱花園、關門口街、石圍角、象山及梨木樹，經青山公路葵涌段至紅磡港鐵站，以方便市民。”黃晚就先生和議。

48.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

49. 經投票後，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七月十六日去信運輸署轉達上述動議。）

##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批出專線小巴予荃威花園

（交通第 11/13-14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由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負責回應。

51.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52. 陳恒鏞議員補充，去年已多次向九巴及運輸署反映荃威區的巴士服務欠佳，在邨巴停駛後居民更須倚賴九巴 39A 號及 39M 號的巴士服務，但脫班問題嚴重，情況至今未有改善，他促請運輸署盡快批出專線小巴線來往荃威花園及荃灣市中心。

53. 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回應，九巴自六月中收到運輸署通知邨巴停駛後，已一直密切留意 39A 號及 39M 號巴士的運作情況及作出相應調動。由於乘客量增加，令行車狀況出現不穩定的情況，經車務調動後，39A 號巴士的行車狀況已漸趨正常，九巴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盡量滿足乘客的需要。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得悉該來往荃威花園與荃灣市中心的服務停止後已即時提醒九巴採取相應措施，亦經常就九巴 39A 號及 39M 號巴士進行乘客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量約為 70%。至於審批新專線小巴路線，

該署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公共交通運輸服務、預計乘客量及分布、社區人士的意見及人口增長等，所需時間一般約九個月，時間上較審批以「A06 批註」行走的居民巴士服務(即一般稱作「邨巴」)為長。此外，該署亦須考慮有意競投該線的承辦商所收取的車費水平等。

55. 田北辰議員、林琳議員、李洪波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基於哪些準則審批開設新邨巴路線；
- (2) 希望運輸署優先及加快審批荃威花園的專線小巴申請，並要求盡快改善兩條巴士線的班次的準確程度，在兩者的配合下盡快解決居民的迫切交通需要；以及
- (3) 認為運輸署未有體察居民的需求，不應基於政策上的限制致使邨巴未能繼續行駛，應該認真考慮居民的需要而盡快批出專線小巴線，並且敦促九巴加強該區的巴士服務，包括改善脫班及班次不足的問題，以應付荃景圍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56. 陳恒鏞議員認為邨巴與專線小巴服務兩者不存有衝突，建議多管齊下。他續澄清邨巴停駛是由於警方告知營辦商其營運模式不符合規例，並非營辦商主動要求停駛。

57. 林婉濱議員重申荃威區居民希望盡快有專線小巴提供服務，解決他們的迫切交通需要，並希望運輸署積極進行前期工作，待相關業主立案法團議決是否採用邨巴服務後即時進行審批工作。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並不支持由邨巴及專線小巴同時提供服務，因為兩者並存會造成惡性競爭，該署秉持開放態度，會再與當區居民磋商。至於居民巴士服務申請的處理時間約為兩個月，由居民團體作為主導，與營辦商直接就票價及行車路線進行洽商並訂出方案，再將其申請提交運輸署以作審核。在正常情況下，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處理過程需時約為九個月，並由運輸署統籌。

59. 林婉鏞議員宣讀文件中提出的動議 “要求運輸署盡快批出專線小巴予荃威花園居民來往荃威花園與荃灣市中心。” 陳恒鏞議員和議。

60.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修訂動議。

61. 田北辰議員認為既然荃威區居民希望盡快有專線小巴或邨巴提供服務，而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現階段亦未有定案，他建議修訂動議內容以便能同時覆蓋邨巴服務。他宣讀以下修訂動議 “要求運輸署特事特辦，收到有關申請後盡快批出公共交通服務（如專線小巴、A06 邨巴等）予荃威花園居民來往荃威花園與荃灣市中心。”

62. 就主席的查詢，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解釋，A06 邨巴的正確名稱為“居民巴士服務”，為邨內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63. 陳恒鑾議員表示，在早前的居民大會上，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表示會再召開會議讓居民作出議決，是次文件的動議是為了希望運輸署加快審批專線小巴線，因此與田議員的修訂動議的方向有所不同。

64. 林婉濱議員不同意修訂動議，並解釋由於居民巴士服務需經業主同意，假如最終未獲通過，卻在動議中加入居民巴士服務這一項，會有可能與部分反對有關建議的居民的意願背道而馳。

65. 因應運輸署的解釋(即上文第 62 段)，田北辰議員要求修正他的修訂動議為“要求運輸署特事特辦，收到有關申請後盡快批出公共交通服務（如專線小巴、居民巴士服務等）予荃威花園居民來往荃威花園與荃灣市中心。”李洪波議員和議。

66. 經投票後，修訂動議未獲委員通過。

67.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投票。 經投票後，原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七月十六日去信運輸署轉達上述動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第 12/13-14 號文件）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IX 第 8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3/13-14 號文件）

6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70.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金霖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71. 委員會通過下列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	----------------	----------------

(1)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1,600.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口號設計及填色繪畫比賽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9,440.00

X 第 9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4/13-14 號文件)

7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73.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林發耿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74. 委員會通過下列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服務調查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86,40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75.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會繼續跟進區內各行人天橋包括行人天橋 B、C、D 及 E 的最新進展情況，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積極配合。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76. 曾文典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八次會議，並繼續跟進以下事項，包括：就有成員早前建議九巴 234A 或 234B 路線由深井浪翠一期總站延伸至青龍頭迴旋處一事，由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豪景花園居民不贊成在屋苑內增設巴士總站，但要求將 234B 號總站延伸至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經運輸署及九巴評估該建議的可行性後，認為有關改動會大幅增加行車路程及令車費增加，亦會對現有路線造成影響，成員贊成暫時擱置有關建議。此外，運輸署已於楊屋道街市對出的楊屋道至川龍街位置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設黃線及實施有關措施，希望能改善楊屋道街市對出的巴士及小巴士上落客嚴重受阻的情況。小組成員於會議上同意本年度繼續進行“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服務調查計劃”，活動計劃開支預算為 86,400 元。小組訂於九月十七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77.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十四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成員同意兩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這項活動定於八月至十月期間於荃灣區八個主要交通點舉行四次表揚日，活動開支預算為 21,600 元；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口號設計及填色繪畫比賽”，邀請區內中小學、幼稚園及地區團體參與，這項活動定於八月至十月期間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9,440 元。

##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7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15/13-14 號文件)。

7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八月十六日。

## XIII 會議結束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陳偉明議員，MH，JP  
                  ： 陳琬琛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吳翠霞女士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   曾文典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林琳議員  
                    :   陳金霖議員，MH，JP  
                    :   陳恒鑛議員  
                    :   陳振中議員  
                    :   陳崇業議員，MH  
                    :   陳琬琛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王銳德先生，MH  
                    :   呂迪明女士  
                    :   吳翠霞女士  
                    :   胡明焯先生  
                    :   張醒文先生  
                    :   黃晚就先生